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14/Add.1  
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审查《公约》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共同进行的活动：试验阶段进展情况年度审查

共同进行的活动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表 格

---

\* 本增编载有第FCCC/CP/1996/14号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表格。

表 1. 按伙伴国家分列的共同活动

伙伴国家	澳大利亚	德国	荷兰	挪威	美国
伯利兹			见脚注 a		一个已执行森林保护项目
不丹			一个计划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哥斯达黎加					四个计划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b 一个计划的恢复森林项目 一个已执行恢复森林项目 一个已执行保护森林项目 一个造林项目
捷克共和国		一个计划的更换燃料项目	一个已执行保护森林项目		一个计划的更换燃料项目
厄瓜多尔			一个已执行恢复森林项目		
洪都拉斯					一个计划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一个已执行可再生能源项目
匈牙利			一个已执行更换燃料项目 一个已执行能源效率项目		
印度尼西亚		一个计划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约旦		一个能源效率项目 c			
拉脱维亚		一个已执行可再生能源项目 一个计划的能源效率项目			
马来西亚			一个造林项目 d		
墨西哥				一个已执行能源效率项目	
尼加拉瓜					一个计划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表 1 (续)

伙伴国家	澳大利亚	德国	荷兰	挪威	美国
波兰				二个计划的更 换燃料项目	
葡萄牙		一个计划的可 再生能源项目			
俄罗斯联邦		一个计划的天 燃气发电厂 <sup>e</sup>	见脚注 <sup>f</sup>		一个已执行造 林项目 一个计划的收 集挥发性气体 项目
南太平洋 地区	一个计划的能 源效率项目 一个计划的可 再生能源项目				
乌干达			一个造林项目 <sup>g</sup>		

- a 所提交资料中提到一个拟议进行的造林项目，但未提供细节。
- b 这些项目之一订于1996年春季执行。
- c 项目说明未表明项目是计划执行还是已执行。
- d 项目说明未表明项目是计划执行还是已执行。
- e 从所提交资料看不出项目是改造一个现有发电厂还是建新厂。
- f 所提交资料中提到俄罗斯联邦的一个项目，但未提供细节。
- g 项目说明未表明项目是计划执行还是已执行。

表 2. 共同活动项目概要

投资/赞助国	澳大利亚	德 国	荷 兰	挪 威	美 国
项目总数	2	7	6	2	15
东道国	南太平洋地区	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约旦、拉脱维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不丹、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匈牙利、乌干达	墨西哥、波兰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
项目类型					
能源效率	1a	2 (1a,1c)	1b	1b	
更换能源		2 (1a,1d)	1b	1b,e	1a
资源利用 挥发性气体					1a
可再生能源	1a	3 (2a,1b)	1a		7 (6a 1b)
造 林			2b		2 (1a 1b)
再造林/恢复/ 保护			1b		4 (1a 3b)
有关气体	CO <sub>2</sub>	CO <sub>2</sub>	CO <sub>2</sub> , 前体	CO <sub>2</sub> , 前体	CO <sub>2</sub> , CH <sub>4</sub> , 前体

- a 项目在计划阶段中。  
b 项目在执行阶段中。  
c 项目说明未表明项目是计划执行还是已执行。  
d 从所提交资料看不出项目是改造一个现有厂还是建新厂。  
e 一个项目在两个地点执行。

表 3. 报告和报告提纲的一致性 a

报告标准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b	挪威	美国
收到东道国或联合提交的报告	无	未报告项目	无	收到与匈牙利的联合报告，向东道国政府提交以求预先批准的报告草稿 c	否，但同意由一东道国提交报告	无
所报告项目类型	有		有	有	有	有
说明所有参与者	无		资料有限	有	有	有
机构安排说明	无		无	有限	有	有
实际费用说明	无		无	部分	广泛	有，但未经报告编约方核实
提供技术数据	极少		基本	广泛	广泛	广泛
长期项目可行性论述	无		无	有	经济可行性论述，无排放长期性论述	有
报告项目地点	区域，无国家一级		有	有	有	有
报告项目周期	无		无	有	不是所有项目	无
论述双边商定项目评估程序	无		无	无	有	有
报告政府接受、批准或核准	无		无	有	有	有

表 3 (续)

报告标准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b	挪威	美国
论述与发展、社会经济、环境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无		无	有	有	有
所论述项目的效益, 包括排放额外减少量	极少		有限	广泛	广泛	广泛
项目贡献计算	无		只有总减少量估算	详细提供了方法和计算	详细提供了方法和计算	详细提供了方法和计算
论述项目额外资金	无		无	有	有	有
论述项目对建立能力和技术转让的贡献	无		无	有	有	有

- a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的共同活动方案处于早期制订阶段, 由于时间有限, 可能会影响它们完全按照报告提纲报告的能力。
- b 荷兰报告的一部分是在通过报告提纲之前编写的, 没有刷新。
- c 荷兰政府收到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乌干达寄来的对报告的补充资料。

表 4. 项目标准比较

项目标准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挪威 a	美国
柏林决定标准:						
共同活动应能带来实际、可衡量和长期的环境效益, 这种效益应当是在没有这种活动的情况下不会产生的减小气候变化方面的效益	项目应包括在共同活动中为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活动必须能导致温室气体净排放显著减少	共同活动必须导致实际、可衡量和持久的、与减轻气候变化有关的环境效益	关于森林每年起码整合量的要求	项目报告论述效益的实际和可衡量性以及额外性, 长期效益未明确评估	是
对共同活动的资助应当是附件二缔约方在资金机制范围内所承担义务和官方发展援助之外提供的资金	必须是官方发展援助和《公约》规定来源之外的	活动所需资金必须是现有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	《公约》范围内承诺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	全球环贷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	项目报告论述了额外性, 共同活动资金是其他项目资金的额外部分	必须是全球环贷、多边发展银行、官方发展援助之外, 或美国联邦 1993 年资助之外的
共同活动应在实现全球效益方面增加成本效益				是, 对森林项目而言		鼓励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项目
共同活动应和国家环境与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一致并有助于其实施	东道国政府必须认为项目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		必须与国家的有关环境和发展政策优先顺序协调	必须与国家环境和发展优先事项一致并有助于这些事项	就每个报告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应有助于实现东道国发展目标

表 4(续)

项目标准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挪威 a	美国
柏林决定标准:						
共同活动须预先得到参与活动的缔约方政府同意、核准或批准	是	是	是	是	每个报告项目都得到批准并作了讨论	是
不因为在试验阶段温室气体减少或整合给任何缔约方记分		投资实体的国家不能要求以排放减少为由减少其到2000年稳定排放的承诺	在试验阶段缔约方不得要求对所实现的排放减少记分	不利用共同活动来履行《公约》中的承诺	在试验阶段不记分	--
缔约方增加的标准						
专门为共同活动的目的举办的项目	项目应包括根据共同活动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应当经济合算, 若没有共同活动额外资金不会举办	必须根据共同活动投资情况扩大项目范围	如果没有共同活动, 在有关地区不得引进技术或做法, 否则只计算增加的减少
私人部门项目需要的项目合同				有		



表 4(续)

项目标准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挪威 a	美国
缔约方增加的标准						
排放的减少要能核查, 包括基准计算	是	要求减少量可衡量	要求有实际而可衡量的效益	是	广泛讨论每个报告的项目	要求有核查计划和第三方可独立仿效
要求有排放监测方案	应有较高透明度			是	每个报告的项目都要有详细方案	要求有监测计划
要求排放减少可持久			要求有长久效益	是		是
定期重复评估排放减少估算	明确要求			通过监测方案解决	通过监测方案解决	明确要求
要求对其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需要考虑影响			项目应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有利影响	对每个报告的项目进行分析	应明确影响
要求对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需要考虑影响			项目必须有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		考虑到影响
项目必须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是			项目要求有可持续利用森林和能源的政策		

表 4(续)

项目标准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挪威 a	美国
缔约方增加的标准						
项目应包括一个在东道国培训的组成部分				是		
要求定期报告			要求报告，但未具体规定间隔时间	每年定期向议会报告共同活动情况	包括在项目评估计划中	每年

a 挪威的报告未说明一般项目标准；所提供资料是实际上适用于所报告项目的标准。

表 5. 国家方案特点

方案要点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挪威	美国
共同活动项目 登记和证明程序		自愿登记程序		登记程序, 将各公司可证实的减少作为与政府协议的一部分, 以及税务鼓励	无私人部门项目	宣布了共同活动规则和标准, 未要求证明排放减少
政府对共同活动提供正式支持		政府起促进共同活动和为其提供便利的作用		在1996-1999年在中欧、东欧和中东国家进行了共同活动, 做了488,988,800美元的特别预算	1995年提交的报告会的结论是: 将把共同活动作为国内措施放在优先地位	一个重要特点是市场为基础的自愿伙伴关系
参与的政府实体	工业经济局	联邦各部间指导委员会、加拿大联合行动办事处	环境部、减少CO <sub>2</sub> 部、工作组、联合执行办事处	内阁、环境部、经济事务部、外交部	外交部、自然资源和环境事务部	环境保护局、国际开发署、农业部、能源部、内务部、国务院、财政部
强调减少排放的技术	能源利用效率和利用可再生能源		提高供应、需求和生产方面的能源利用效率, 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争取制定范围广泛的一系项目, 包括地域分布、技术和各种温室气体	促进进行范围广泛的项目, 以尽可能增加仿效价值	促进进行范围广泛的项目
强调创造吸收汇			是, 但重点是减少排放的措施	本部门目前已有几个项目	促进进行范围广泛的项目	促进进行范围广泛的项目
双重核算, 目的是使共同活动与国内减少分开				将共同活动与国内向议会报告		
私人部门的作用		作为对国内行动的补充, 鼓励私人部门广泛参加	政府和所有工业部门进行共同活动项目	邀请私人部门参加试验阶段活动, 对私人部门参加的鼓励措施	私人部门可提供更多资源、经验, 并加强的作用	鼓励私人部门投资和创

方案要点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德国	荷兰	挪威	美国
扩展努力	报纸广告， 征求项目建议	自愿承担与 气候变化有 关的任务、 登记方案、 讲习班	说明性手册	按季度共同 执行，为会 议、讲习班 提供经费， 建立共同活 动服务中心	有可能的东 道国参加的 讲习班，发 起会议	发表关于共 同活动意向 的双边和多 边声明，主 办讲习班、 会议、传 真、信息服 务、国际伙 伴关系、报 告、商报、 共同活动资 料网点
建议制订共同 活动议定书				是		
建议为2000年 后试验阶段项 目记分		是		是		
和 AGBM 直接 联系的方案				同意利用共 同活动实现 未来的承诺		